

2021年度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

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负责贯彻执行新型城镇化、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新型城镇化、房地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方面行业管理及市场准入；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地下管廊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供水、燃气、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指导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县人民防空的基本战略方案，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执行住房有关法律法规，负责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组织编制县本级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

政府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和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管理。

4、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负责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商品房销（预）售管理；负责预售资金及项目资本金监管；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房屋租赁等市场管理工作；负责房产咨询、评估、经纪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及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综合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发证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测、调控、研究；指导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和信息发布；配合相关部门管理房地产价格和房地产广告。

5、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对城镇房屋征收与补偿主体的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备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及编制补偿资金预算；负责组织对城镇房屋征收实物量的核定；负责对城镇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使用等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管理。

6、负责物业管理行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物业管理用房核定、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工作；指导监督物业维修资金的收取、使用、管理工作；负责物业保修金的收取、使用、管理和返还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

7、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牵头组织综合验收；负责预拌(商品)混凝土及制品构件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审核报批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危旧房屋安全鉴定和等级评定工作；协同编制城镇

危旧房屋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房屋及公共园林绿化白蚁防治工作。

8、指导监督全县城镇建设工作。参与县本级城建资金计划的编制和管理；负责城镇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的审查和项目竣工结算的初审；负责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工程建设、房地产业各项规费的征收；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综合统计工作。

9、指导监督全县村镇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传统村落的申报、保护与发展，参与名镇名村申报与管理；负责新型城镇化相关考核。

10、监督管理全县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及其咨询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管理、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论证和施工图审查备案；指导全县各类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的设计审查，参与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及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人防设计审查；负责城市雕塑建设。

11、负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城镇房屋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参与毗邻房屋安全纠纷的调解工作。

12、负责建设工程造价行业管理工作。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省级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13、监督管理全县建设市场。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业企业及工程监理、检验检测等企业及其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报批和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报建和施工许可审批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14、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工作。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推进建筑节能和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建筑行业科技成

果的评审、推广应用；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负责全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推广和行业管理及协调服务；负责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规划、审核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和监督、检查、管理；负责审核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资质认证；负责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审批城市周围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指导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使用。

15、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相关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16、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17、承担全县建设市场、房地产市场、消防、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18、根据国家批准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方案，审核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方案；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体系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19、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根据国家制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组织、协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

20、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空袭方案的拟订，指导城市人口、战备物资疏散和掩蔽计划的制定，指导疏散基地建设，加强疏散地域建设，服务乡村振兴；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应对灾害事故疏散防护预案，组织开展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等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21、负责人民防空指挥信息管理平台、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确保通信畅通、指挥高效。负责人民防空警报试鸣。

22、组织开展防空防灾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民众应对灾害事故自救互救技能；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

23、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绩效管理。

24、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25、负责利用人民防空设施、设备和人防专业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服务工作。

26、负责本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据中共衡南县委办公室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清办〔2019〕17号）精神，内设股室为

15个：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安全和消防管理股、物业管理股、住房保障和房产开发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建设市场股、工程管理股、城市建设和公用事业股、人防指挥通信股、勘察设计股、建筑节能与科技股。下设质安站、市政中心、住保中心、污水处理中心、自来水公司、信息中心、绿色建筑中心、白蚁防治所、物业维修基金中心、人防执法大队等10个二级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衡南县白蚁防治所、衡南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衡南县人防执法大队、衡南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衡南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衡南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衡南县污水处理中心、衡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衡南县绿色建筑事务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19.5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2,619.5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364.14万元，主要原因是乡镇机构改造，乡镇建管站经费预算划归各乡镇。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619.55万元，其中：国防支出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3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59.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11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364.14万元，主要原因是乡镇机构改造，乡镇建管站经费预算划归各乡镇。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619.55万元，其中，国防支出58万元，占2.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16万元，占13.25%；卫生健康支出97.33万元，占3.72%；城乡社区支出2,059.95万元，占78.64%；住房保障支出57.11万元，占2.1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153.3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66.2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

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国防支出58万元，主要用于人防演练及队伍训练、人防工程、人防宣传教育等方面；城乡社区支出408.2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房地产开发综合管理、背街小巷改造工作经费、县城三创四化工作经费、公益事业用水、危房改造工作经费、物业管理等工作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24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万元。其中衡南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接待费1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人防执法大队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公务接待费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绿色建筑事

务中心公务接待费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白蚁防治所公务接待费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13.9万元，主要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7万元，建筑企业协税护税、安全生产、污水处理等专项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10万元，污水处理治理、旧城改造等业务培训；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53.8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05.5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1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35.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619.55万元，基本支出2,153.35万元，单位项目支出466.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

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预算公开表.xls](#)